**附件1：**

**江西理工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、录取方案**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现公布我校201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原则(MBA与MEM复试安排及要求由经管学院制定，法律硕士的复试安排及要求由文法学院制定)。

**一、组织措施**

1．学校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工作督察组，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，由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研究生院、校医院、各学院院长或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组成。负责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规定和办法，根据国家下达招生计划，审定学校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录取原则与办法。

2．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由纪委监察室、研究生院的领导组成。负责对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受理有关申诉，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协调处理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的问题。

3．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各学院院长或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各硕士点学科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等组成。负责分配本学院专业招生计划及制定复试录取细则，指导各硕士学科点的复试工作。

4．各硕士学科点成立复试工作小组。组长由硕士学科点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该硕士学科领域的5-7名导师组成，具体负责该硕士学科组的复试工作。

5．外语外贸学院成立外语听力、口语复试工作组。组长应由分管研究生外语教学的副院长担任，复试小组设副组长一名，由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，成员由6-8名教师组成，负责各学院的外语复试工作。并制定口语听力的评分标准和考务细则，同时做好复试教师的遴选及培训工作，尽量确保评判标准统一；

**二、复试原则**

1．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的录取政策进行复试录取工作，原则上进行差额复试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265人，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(含MBA、MEM、法律硕士)招生计划428人。

2．各学科专业一志愿达到国家规定分数线的考生均具有复试资格。

3．“少数民族骨干计划”考生总分达到国家线即可，单科分数不限。

4．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先登记好信息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5.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上线考生(除MBA、MEM，法律硕士、推免生、选拔生),复试合格者第一年均按一等学业奖学金录取，调剂考生为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；第二、三年所有研究生根据学业成绩和在校表现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。学业奖学金标准：一等11000元/年，二等8000元/年，三等5000元/年。此外，研究生在读期间还享受国家助学金（6000元/年），并可参与各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。

5．研究生院制定各学院的招生计划，各学院制定学院内各硕士学科点的招生计划，并根据复试工作需要，制定各专业的复试要求及量化评分细则。

6．复试工作结束后，各学院应及时公布考生初试、复试综合成绩、专业排序(一志愿、二志愿考生分别排序)，并确定是否录取。

**三、复试内容**

1．各学院复试安排及要求

(1) 资格审查：复试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身份证件(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护照)及复印件；

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生证及复印件；

历届考生的毕业证、学位证及复印件；

研究生入学复试政审表；

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需审查退出现役证。

(2) 体检：体检时间各学院安排后报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负责与校医院协调。

(3)外语听力、口语综合测试：口语、听力测试每位考生10-15分钟。(给出不同主题短文由考生抽选，考生准备 3-5分钟后，朗读该主题短文，并回答考官提问)。

(4)专业加试：同等学力考生(大专毕业或成人应届本科按同等学力身份报考)、非全日制本科毕业考生还需参加两门报考专业主干课程加试，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为2小时。

(5)专业综合测试(与学科复试小组交流，考生可提供证明自己科研能力的相关证书及论文等支撑材料)；

(6)专业笔试(共两小时, 含专业外语30分钟)；

专业笔试出现选考科目时，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进行登记。考试科目的参考书目可从研究生院招生网站查询(<http://yz.jxust.edu.cn>)。

**四、总成绩的计算与录取要求**

1．复试成绩满分为200 分，其中专业笔试70分，专业外语30分，综合面试60分，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40分。

2．总成绩 = 初试成绩 + 复试成绩

(总成绩计算或折算办法由各学院制定并提前公布。)

3．资格审查（含学历学籍认证）、政审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需要加试的考生，加试课程的考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4．外语口语与听力测试成绩低于16分者，不予录取，复试成绩低于120分者，不予录取。“少数民族骨干计划”、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考生复试成绩低于80分者，不予录取。

5．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不登录调剂平台进行待录取确认的不予录取，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必须在复试后签订相关协议书，否则不予录取。

**五、复试时间、地点**

时间：3月15日至4月初（具体时间学院自定）。

地点：各学院指定地点

**六、监督电话**

纪检监察室：0797-8312023、8312457，E\_mail：jxryx@tom.com

研究生院：0797-8312730，E\_mail：303528685@qq.com

联系人：杨老师 饶老师